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贵司《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赛尔”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赛尔	指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高赛尔有限	指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高赛尔（深圳）	指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深圳珑钰	指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1、公司产品分为投资类、工艺类两大类，其中投资类产品主要为投资金条、投资银条。(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投资类产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是否涉及对金银产品的回购、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该类业务的风险。(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投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涉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是否需要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投资类产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是否涉及对金银产品的回购、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该类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和出售。公司以黄金、白银为原料制成的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产品因其具有投资、保值和增值的功能，能有效的对抗通货膨胀带来的风险以及经济下行的风险，深受投资者欢迎，主要针对稳健型的投资消费群体。

## **1、业务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公司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料、银料，金、银原料，其采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有关细则实施。

公司的金料和银料主要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会员编号 0137），可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由公司直接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公司的少量银料采购还通过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购入，购买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确定，同时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

### **②生产模式**

公司的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将自身设计的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的样式先进行加工模板的制作，待公司确认后，根据模板样式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产品的主要的外协厂商系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设计投资类产品的样式并监督前期原料的送达，中期督促生产加工进度和良品率，后期进行完工产品的抽查检测，公司每一批产品均取得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的检验报告。同时，公司对于出售的每件产品还单独附有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得以保证产品质量，最终将产品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展开销售。

### ③销售模式

公司投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以银行代销为主，以电子商务网络和电视购物为辅的方式进行，采用代销和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公司设置相应的事业部分别组织和管理投资类产品的销售业务。

在银行渠道下，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通过银行渠道进行投资类产品的销售，在银行代销业务模式下又分为铺货制现货销售与预先销售两种方式。针对铺货制现货销售业务，公司将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产品存放于银行库存，用于银行代售公司产品，客户可根据意愿直接向银行付款进行投资类产品的购买，然后公司每段时间向银行补足库存即可。针对预售业务，公司开发了《高赛尔销售管理系统》，由系统统一实现预售业务的库存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管理、配送管理等流程；在电子商务平台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公司建立完整的与黄金市场价格相联系的价格系统，公司的投资类产品价格则会根据系统测算出的价格进行标价，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在电视购物方面，公司主要与电视购物平台签署《供销协议》，进行投资类产品的销售；在店面直销方面，由于公司发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口碑，部分客户会直接联系公司销售人员或到公司直接购买投资类金条和投资类银条产品，减少在银行购买的时间和网上购买的风险。

## 2、旧金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对于金银产品的回购业务。由于少数消费者购买投资类金条和投资类银条并不是想实际拥有或永久占有，而是注重投资类产品的投资和保值增值的功能，能抵御通货膨胀的风险，公司开展金银产品的回购业务，能够有效满足此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回购业务中回购的金银产品并非全部为公司出售的产品，消费者通过其他方式购买的非公司出售的金银产品，公司也可进行回购。公司主要通过回购产品的包装完整性及成色来判断回购产品情况，并将回购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熔铸，用作公司原料的一部分。在回购产品质量上，公司与代销银行签订相关代销协议，由代销银行对预回购投资类产品进行检测，确认检测纯度、实际重量，符合回购标准后，公司再进行回购；在回购价格上，公司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黄金价格为基础，基于回购成本的考量，若回购产品为公司出售产品，则回购价格比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实时价格每克减少 2 元，若回购产品非公司出售产品，则回购价格比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实时价格每克减少 4-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类金条和投资类银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投资类金条回购	86,535,749.94	32.72	80,240,291.34	52.39
投资类银条回购	246,860.00	3.20	133,010.88	1.15

注：占比主要是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回购金额占当期金料、银料的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27,524,165.59 元，2015 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3,757,181.23 元，各申报期末的存货金额远远小于回购旧金银的金额。各期末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回购的旧金银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实物形态的转变，且大多数回购旧金银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公司回购旧金银与销售商品均按照当日黄金市场的实时价格进行计价，二者之间差异极其微小，回购的主要目的是争取得到较大价差的销售机会，不存在通过回购旧金银调节销售收入与利润的情形。另外，公司对于贵金属都全部进行了套期保值，在每个报表日均会计算存货价格变动损益，因此从财务报表上来看亦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 3、投资类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投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以银行代销为主，以电子商务网络和电视购物为

辅的方式进行，并兼顾零星的店面销售形式。基于不同的销售渠道，公司均签订了相应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与银行签订《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报价与结算、资金清算、权利与义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货物损毁方面，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包装物破损或毁坏，当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产品的换货处理；货物交付，销售完成发现毁坏，不予退还，客户可请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鉴定，若有质量问题，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黄金每日的市场价格，由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金银制品进行报价，对于投资类金银，遇到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进行多次报价；

交易结算方面，由公司委托银行代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交易资金，银行则每日将货款打入公司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与银行进行代销费用结算时，投资类产品的代销银行以代销产品的重量与公司进行费用的结算。”

②公司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货物损毁方面，公司承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商品的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产品定价方面，由公司建立完整的与黄金市场价格相联系的价格系统，电商平台的产品价格则会根据系统测算出的价格进行标价，由公司派专门的人员进行产品价格的监控；

交易结算方面，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与公司进行产品的购买，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对方确认收货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则每年向电商平台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③公司与电视购物平台签署《供销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货物损毁方面，若公司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重大瑕疵，造成或可能造成电视购物公司重大损失的，电视购物公司有权保留产品货款结算直至

问题解决的权利；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是投资类金银产品，公司在电视购物节目播出之前根据市场价格测算产品成本，进行报价；

交易结算方面，电视购物公司成功销售公司产品的，代销费用将在次月 10 日内进行支付，电视购物公司与公司进行销售款项的确认后由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附件。”

#### ④店面直销客户的销售条款要求

由于公司发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口碑，部分客户会直接联系公司销售人员或到公司直接购买产品。对于这一类店面直销客户，客户上门后，由公司专门的业务人员进行接待，在客户选定采购产品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货物损毁方面，《成交确认书》界定，货物交付，销售完成发现毁坏，不予退还，客户可请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鉴定，若有质量问题，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黄金价格为基础进行报价；

交易结算方面，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店面直销客户的交易结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现金结算的规定如下：“当客户以现金来购买公司产品时，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开具发票，一式两份、一份给客户，一份作为入账凭证，为了保证现金资金的安全，当天工作日结束之前把现金存入公司公户账户。”客户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即刻付款，财务确认收款后开具发票，库房在收到财务收款的确认单和发票后才会进行商品出库。

#### 4、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类金银产品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回购业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回购业务的产品已进行相应的套期保值来规避所涉及的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同一交易品种现货与期货的波动往往是同涨或者同跌这一基本规律，在现货市场上和期货市场上同时进行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买卖活动，若

黄金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现货买卖上的亏损可由期货交易上的盈余得到抵消和弥补，所以一旦出现价格波动，可以互相锁定风险，一定程度上避免亏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回购流程和审批手续，确保不因回购产品使得公司遭受法律风险；在回购业务中，公司会要求代销银行提供回购客户的身份信息和回购金银产品购买时的凭据，由公司财务部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确保回购的金银产品来源渠道明确，合法合规，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执行套期保值的具体操作如下：

①公司采购或回购金、银料，必须交由期货交易员签字确认，以保障每一笔数据在期货市场上做了相应数量的合约操作。业务部门日常销售、回购产品时，如果单笔一次数量较大时（黄金 1Kg，白银 15Kg），立即主动汇报至交易员及财务处，及时在期货上买入平仓，或者卖出开仓相应数量合约，确保大额交易套期保值操作的及时性。

②每日下午期货收市前，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各渠道汇总核对当前销售与回购数据，交易员根据数据，在期货市场上再次确认数据与期货头寸的匹配情况，如有需要，则进行相应调整操作。每日下班前，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各渠道汇总核对当日销售数据与回购数据，交易员根据数据，在期货市场上再次确认数据与期货头寸的匹配情况，如有需要，则在晚间夜盘进行相应调整操作。次日统计员统计上日各渠道销售汇总数据，并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该数据与套保头寸进行对比，审核确认持有头寸的准确性。

③公司统计员、库管相关工作人员、交易员、财务相关人员每周定期核对公司库存与实际期货头寸是否符合，确保套保的准确性进行共同核查。公司交易员随时关注价格波动与期货账户头寸与保证金，每日向财务及总经理汇报保证金是否处于合理及安全范围，避免因保证金不足可能引发的强平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3、其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对金银产品的回购业务。在回购业务中，公司主要通**

过回购产品的包装完整性及成色来判断回购产品情况，并将回购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熔铸，用作公司原料的一部分。在回购产品质量上，公司与代销银行签订相关代销协议，由代销银行对预回购金银产品进行检测，确认检测纯度、实际重量，符合回购标准后，公司再进行回购；在回购价格上，公司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黄金价格为基础，基于回购成本的考量，公司回购价款一般略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时价格。在回购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在使用套期保值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同时，严格执行回购流程和审批手续，确保不因回购产品使公司遭受法律风险；在回购业务中，公司会要求代销银行提供回购客户的身份信息和回购金银产品购买时的凭据，由公司财务部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确保回购的金银产品来源渠道明确，合法合规，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投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涉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是否需要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对投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涉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同台帐、《审计报告》、相关证照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访谈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核发黄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公司销售投资类金条、投资类银条业务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贵金属产品的监督，组织实施与黄金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和投资类银条前均经过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的检验，未发生质量问题。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

等规定，当前共有三个部门对我国黄金市场实行监管：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以及证监会。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黄金进出口业务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业务；银监会则与中国人民银行一道负责商业银行的黄金业务准入；证监会则依法对黄金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监管。

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中国黄金协会是2001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对我国黄金行业实行自律监管，承担政府委托的全国黄金行业管理职能，公司现在为中国黄金协会的会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	高赛尔有限	2007-04-20	2017-12-31	中国黄金协会

经核查，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银条作为一种纯金、纯银的制品，除需要接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质量监管以及中国黄金协会的自律监管外，不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

## 2、公司对投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等有关规定，就白银、黄金的贵金属销售业务，国务院已取消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共789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包括第441项：白银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业务许可证审批。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共406项行政审批项目，

其中包括第 132 项：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

经核查，除营业执照之外，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银条作为一种纯金、纯银的制品不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文件，不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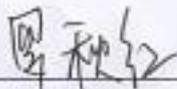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银条作为一种纯金、纯银的制品，除需要接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质量监管以及中国黄金协会的自律监管外，不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除营业执照外，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银条，不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文件，不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审批。公司生产销售投资类金条、银条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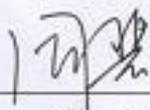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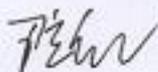
罗秋红

项目负责人:



周碧

项目小组成员:



尹立红



何流闻



唐霁

